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子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瑩